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87,551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523,0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0,271 万元（返还性收入 58,8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5,6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790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52,215 万元；调入资金 187,83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4,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3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79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051 万元，增长 5.6%，其中：税收收入 334,121 万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188,930 万元，增长 2.5%。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490 万元，开发区 70,006 万元，工业园区 22,255 万元，示范区 49,30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127,277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583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099 万元，资源税 17,5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35 万元，房产税 6,295 万元，印花税 4,87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64 万元，土地增值税 23,252 万元，车船税

13,034 万元，耕地占用税 14,522 万元，契税 58,000 万元，环境保护税 1,183 万元。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70,22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770 万元，罚没收入 20,4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83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8 万元，其他收入 1,617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430,271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58,8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618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70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59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861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21520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5,61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78,45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4,802 万元，结算补助 45,771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21,900 万元，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 17,13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5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8,74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5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28,01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1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5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52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8,92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 32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45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2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790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转移支付 3,864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1,826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14,806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3,489 万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我市现行体制，下级上解收入为 52,215 万元。主要是我市市城区财政体制明确企业所得税缴入区级国库，市本级分成 50%，市属企业天能公司税费缴入工业园区国库，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2022 年起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市财政，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等按照核定基数上解市财政。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187,834 万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4,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301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87,551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897,746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031,362 万元（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57,9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2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3,7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4,5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0,100 万元。今年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5 个县的上解补助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主要是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关系，为反映全市各级财力情况代编入市级财政预算。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746 万元，其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 474,630 万元，占 52.9%；项目支出 423,116 万元，占 47.1%。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872 万元，开发区 106,566 万元，工业园区 32,795 万元，示范区 73,513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41 万元，教育支出 218,88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70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1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6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23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2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186 万元。

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情况

补助县（区）支出 1,031,36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57,9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242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税收返还 44,155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0,38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667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12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213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21,76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7,96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28,45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4,802 万元，结算补助 15,346 万元，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 17,13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5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67,62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5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27,71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4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7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36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06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06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5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242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转移支付 997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865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13,747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2,608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373,785 万元。主要是：今年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 15%。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以 2019 年市县实际上解额核定固定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另有省级下划收入和长期执行的固定上解基数等。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5,10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70,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31 万元，上年结转 11,0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800 万元。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95,105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81,3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55 万元，调出资金 187,8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16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758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1,430,271 万元，主要为我市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市级根据当前掌握的情况，全额编入了预算。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 1,031,362 万元，编制了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县（区）进行了列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2,031 万元，市级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5 万元。按我市市城区现行体制，土地净收益市本级与华龙区、开发区 5：5 分成，与工业园区、示范区 2：8 分成，四个区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预测了分成资金，列入上级补助科目，鉴于市级预算含市本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市级预算草案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预算草案对土地净收益分成资金作了账务处理。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1 万元，下降 10.7%。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个人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对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对经营稳定能够实现利润的国有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40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利润收入 19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81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40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8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编制的总体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编报范围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纳入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2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14746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04416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70476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979 万元，累计结余 338234 万元。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326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049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27681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7633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87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946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8692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361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330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2613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204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640891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957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45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1122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6655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589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29665 万元。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2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于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面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二是继续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年度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当年预算资金拨付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重要依据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财政和人大、审计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人大、审计监督工作协同、结果共用、整改共促。充分发挥财政监管和部门监督的职能作用和优势，推动我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真落地、见实效，使每一笔财政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到位、发挥效益，真正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强大威慑。